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3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2年12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洪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含6,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9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12月20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8.7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在《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在2012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20日